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進一步延長有關 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之 排他期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方與發行人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直至2017年11月20日，以待就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已訂立，且可能認購事項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另別為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10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方與發行人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直至2017年11月20日，以待就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倘正式協議已訂立，且可能認購事項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已告簽署，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志城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志城先生(主席)、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陸兆鋒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